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6-059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8日以电话等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26年6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志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新建年产20万吨磷酸二氢锂一体化项目及配套10万吨热法磷酸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发挥各自在产业领域的专业与资源优势,公司子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升华”)拟与德阳磷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磷泰集团”)、四川佰瑞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佰瑞德矿业”)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各方拟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并以目标公司为主体新建年产20万吨磷酸二氢锂一体化项目以及配套10万吨热法磷酸项目。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其中江西升华拟出资16,000万元,持有目标公司40%的股权;磷泰集团拟出资20,000万元,持有目标公司50%的股权;佰瑞德矿业拟出资4,000万元,持有目标公司1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新建年产20万吨磷酸二氢锂一体化项目及配套10万吨热法磷酸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6-060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新建年产20万吨磷酸二氢锂一体化项目及配套10万吨热法磷酸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新建年产20万吨磷酸二氢锂一体化项目及配套10万吨热法磷酸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发挥各自在产业领域的专业与资源优势,实现在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共同推动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公司子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升华”)拟与德阳磷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磷泰集团”)、四川佰瑞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佰瑞德矿业”)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各方拟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并以目标公司为主体新建年产20万吨磷酸二氢锂一体化项目以及配套10万吨热法磷酸项目。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其中江西升华拟出资16,000万元,持有目标公司40%的股权;磷泰集团拟出资20,000万元,持有目标公司50%的股权;佰瑞德矿业拟出资4,000万元,持有目标公司10%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德阳磷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83MAC3AN4T1M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四川省德阳市绵竹市汉旺镇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锂谷南路

4.法定代表人:罗久阳

5.注册资本:2,6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化肥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饲料原料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固体废物治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8.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磷泰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四川佰瑞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669699634N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成都市青羊区工业集中发展区东区广富路168号2幢

4.法定代表人:张红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地质矿产技术开发应用,矿产品销售,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8.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佰瑞德矿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德阳磷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四川佰瑞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合作目的及合作原则

依托江西升华的市场需求基础及磷泰集团与佰瑞德矿业的资源与技术优势,各方拟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即:目标公司),并以目标公司为主体新建年产20万吨磷酸二氢锂一体化项目以及配套10万吨热法磷酸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具体项目规模以双方共同确认的土地及项目实施计划为准,实现终端产品的性能与成本最优化。

(二)目标公司的设立

1.自各方共同确认项目用地,书面确认地块条件达标之日30个工作日内,各方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经各方确认后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即“目标公司”)。目标公司的注册地址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由各方共同确定;目标公司经营范围为磷酸二氢锂、硫酸以及磷酸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配套原材料采购、仓储、技术服务及相关产业链配套业务。以上基本信息均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2.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预计300亩,地块必须为工业用地(二类工业用地/三类工业用地,根据属地政策及项目环评要求确定),地块权属清晰、无抵押、无查封、无权属纠纷、无租赁遗留问题,可正常完成土地出让、不动产权证办理,可顺利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安评、施工许可等全部建设审批手续。

3.目标公司20万吨磷酸二氢锂一体化项目及配套10万吨热法磷酸项目预计总投资额度30亿元,磷酸二氢锂后端碳酸锂至磷酸二氢锂段计划于2027年3月30日前建成投产,磷酸二氢锂前端锂精矿至硫酸锂段计划于2027年9月30日前建成投产并达到年产20万吨规模,且开始正常量产磷酸二氢锂产品。

4.目标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认缴)预计为人民币4亿元(大写:肆亿圆),具体金额以各方共同确认的土地及项目实施计划为准。其中磷泰集团持有目标公司50%股权,江西升华持有目标公司40%的股权,佰瑞德矿业持有目标公司10%股权,具体如下:

目标公司股东	认缴出资额(亿元)	股权占比	出资方式
磷泰集团	2.0	50%	现金
江西升华	1.6	40%	现金
佰瑞德矿业	0.4	10%	现金
合计	4.0	100%	现金

(三)目标公司治理

1.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磷泰集团有权提名2名董事,江西升华有权提名2名董事,佰瑞德矿业有权提名1名董事,董事长由磷泰集团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会决议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3.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江西升华委派。

4.管理层及其他人员:目标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磷泰集团委派;设副总经理2名,由江西升华和佰瑞德矿业各委派1名;设财务负责人1名,由江西升华委派;江西升华有权委派采购、质量、生产三个部门的副经理,具体根据情况由江西升华确定;采购、质量、生产三个部门的经理由磷泰集团委派,具体根据情况由磷泰集团确定;目标公司的项目建设、技术研发由磷泰集团委派团队负责。

(四)目标公司运营

1.本协议生效后,江西升华与磷泰集团、佰瑞德矿业各方共同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目标公司内部日常经营管理由总经理全面执行。

2.目标公司计划建设20万吨磷酸二氢锂一体化项目+10万吨热法磷酸项目,技术路径为通过锂精矿经火法工艺后生成硫酸锂,再进一步经过湿法工艺直接制备磷酸二氢锂,同时配套的10万吨热法磷酸项目,提供磷酸二氢锂项目所需磷酸及蒸汽。磷泰集团根据江西升华提出的电池级磷酸二氢锂产品技术指标,制定《项目工艺与成本策划方案》。

3.目标公司生产的磷酸二氢锂产品销售给江西升华或其关联方不低于每年产量的80%,剩余20%对外销售在同等市场条件下,优先考虑江西升华。

(五)利润分配

各方一致确认,目标公司所取得的利润,各方按股比进行分配。

(六)知识产权约定

目标公司独立开发的技术、工艺及装备等知识产权归目标公司所有。目标公司技术及专利对外转让或授权使用时,需按市场化原则对外有偿转让。

(七)规费及税费处理

各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行政规费以及各项税费,由有关义务方或者责任方按中国税法规定各自承担。

(八)保证与责任

1.江西升华或其指定方应购买目标公司生产的磷酸二氢锂产品,采购量不低于每年产量的80%。江西升华对目标公司生产磷酸二氢锂目标公司产品技术提供全程指导。

2.磷泰集团保障目标公司生产磷酸二氢锂所需全部磷酸。磷泰集团对目标公司生产磷酸二氢锂以及磷酸等目标公司产品技术提供全程指导,将自身及其关联企业的技术成果优先应用于目标公司。

3.佰瑞德矿业保障目标公司生产磷酸二氢锂所需确矿资源,提供给磷泰集团及其关联方。

(九)声明及承诺

各方承诺:将本着最大诚意,并尽最大努力维护目标公司利益,积极履行股东的义务,认真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将结合自身优势,在本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和管理过程中,积极支持目标公司发展壮大。

(十)其他约定

1.目标公司项目所需锂精矿由甲方及其关联方协调提供,若存在缺口,由各方股东共同协调解决。

2.由乙方全权负责本项目整体工程建设、施工组织、手续办理、现场统筹及投产筹备等全流程建设管理工作;甲方有权委派专业人员进场开展进度督导、工艺对标、质量核查、投资造价复核等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

(十一)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违约行为,应向其他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各方签字并盖章并经各方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各方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新建年产20万吨磷酸二氢锂一体化项目以及配套10万吨热法磷酸项目,开展磷酸铁锂前驱体项目合作,旨在依托江西升华的市场需求基础,充分发挥各自在产业领域的专业与资源优势,满足公司高压实密度磷酸铁锂前驱体的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磷酸铁锂产能扩张,保障本公司磷酸铁锂业务上游原材料资源供应和成本优化,夯实和提升公司在磷酸铁锂正极行业的地位,增强公司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的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利益。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可能存在因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而未能按期建设完成、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各方将通过建立和完善公司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度,并根据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达到各方合作共赢的目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若顺利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新能源磷酸铁锂业务的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整体发展战略。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6-061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定于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公司已于2026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8),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6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9:30-11:30时和14:00-17:00时。

2.登记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非股东本人参会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电子邮件请在2026年6月18日17:00前送达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邮编:621000(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华崴

联系电话:0816-6800673

联系传真:0816-6800655

电子邮箱:flgzqb@fulinpm.com

通讯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号:621000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432”,投票简称为“富临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三: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6-025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3.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14:30起,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4号中铁商务大厦中铁特货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顾光明先生。

7.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本次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68人,代表股份3,736,80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782%。

2.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3,4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000%。

3.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67人,代表股份336,80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82%。

4.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366人,代表股份56,80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82%。其中现场出席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366人,代表股份56,80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82%。

5.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733,86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4%;反对2,58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弃权3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53,86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268%;反对2,58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71%;弃权3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61%。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陈志坚、王鹏鹤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6-026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4日以书面、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光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穆鑫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穆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附件:穆鑫先生简历

穆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曾在沈阳铁路局、铁道部运输局、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机辆部任职,先后担任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车辆综合管理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机辆部综合设备处处长、货车事业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2026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穆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穆鑫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6-027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穆鑫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穆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附件:穆鑫先生简历

穆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曾在沈阳铁路局、铁道部运输局、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机辆部任职,先后担任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车辆综合管理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机辆部综合设备处处长、货车事业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2026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穆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穆鑫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6]A0360号

致: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4日在相关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披露了《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23日14:30在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4号中铁商务大厦中铁特货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368人,代表股份3,736,808,30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84.0782%。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了以下议案:

1. 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33,86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4%;反对2,58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弃权3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贵公司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相关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陈志坚 王鹏鹤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301669　证券简称:高特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2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0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08元(人民币,下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4,9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9,422.64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5,537.3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6年6月4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10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高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新能源”)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8110801012003390972	0.00	储能电池管理系统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教路支行	571914567510001	782,880,000.00	储能电池管理系统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杭州高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1202205829100307625	0.00	储能电池管理系统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1202205829100307749	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782,880,000.00	——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系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高特新能源(以下简称“甲方”)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教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四份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一致,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